

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 要点解读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 市场机制研究部 张敏思



欧中ETS项目网站下载资料合规声明

以下内容的编制仅限用于支持本项目项下开展的培训与研究活动，且仅用于信息传递及参考目的，未经内容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全部或部分复制、分发或用于商业目的。对于因使用该内容所含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内容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Downloading Materials From EU-China ETS Project Website

These materials have been prepar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orting training activities conducted under this project. It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al and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The materials contained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utilis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resenting party. The author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背景情况

-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需对新纳入行业开展一系列工作。
-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环节较多，需统筹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工作，明确年内各项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便于地方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保障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

背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25-00154	分类	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5-04-15
文号	环办气候函〔2025〕140号	主题词	

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统筹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工作，保障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现将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与清缴等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2025年4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对2025年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和清缴管理等有关工作作出安排。

2025年工作通知主要任务

名录管理

名录制定

名录公布

账户开立

数据质量管理

制定质控
方案

开展月度
存证

报送年度
报告

开展核查

开展核查
机构评估

配额分配和清 缴管理

配额预分
配

配额核定
与分配

配额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

-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按年度分行业制定。对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的单位，**年度直接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列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 ✓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2024、2025和2026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对象。
 - ✓ 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后，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同行业和相同种类温室气体管理，避免重复管控。
- ✓ 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做好名录管理是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和清缴管理等后续工作的基础和关键。

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

- ✓ 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管控化石燃料燃烧、工业过程等产生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
- ✓ 钢铁、水泥行业管控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 (CO₂)，铝冶炼行业管控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四氟化碳 (CF₄) 和六氟化二碳 (C₂F₆)。

● 排放源：

- ✓ 仅管控直接排放
- ✗ 不管控间接排放

● 温室气体种类：



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

发电行业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4411、4412 的电力生产企业（含自备电厂）。对于已纳入 2023 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自备电厂，仍作为 2024、2025、2026 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管理。对于未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企业中，存在掺烧（含 100%使用）自产二次能源的化石燃料发电设施的自备电厂，应纳入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水泥行业

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3011 的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包括非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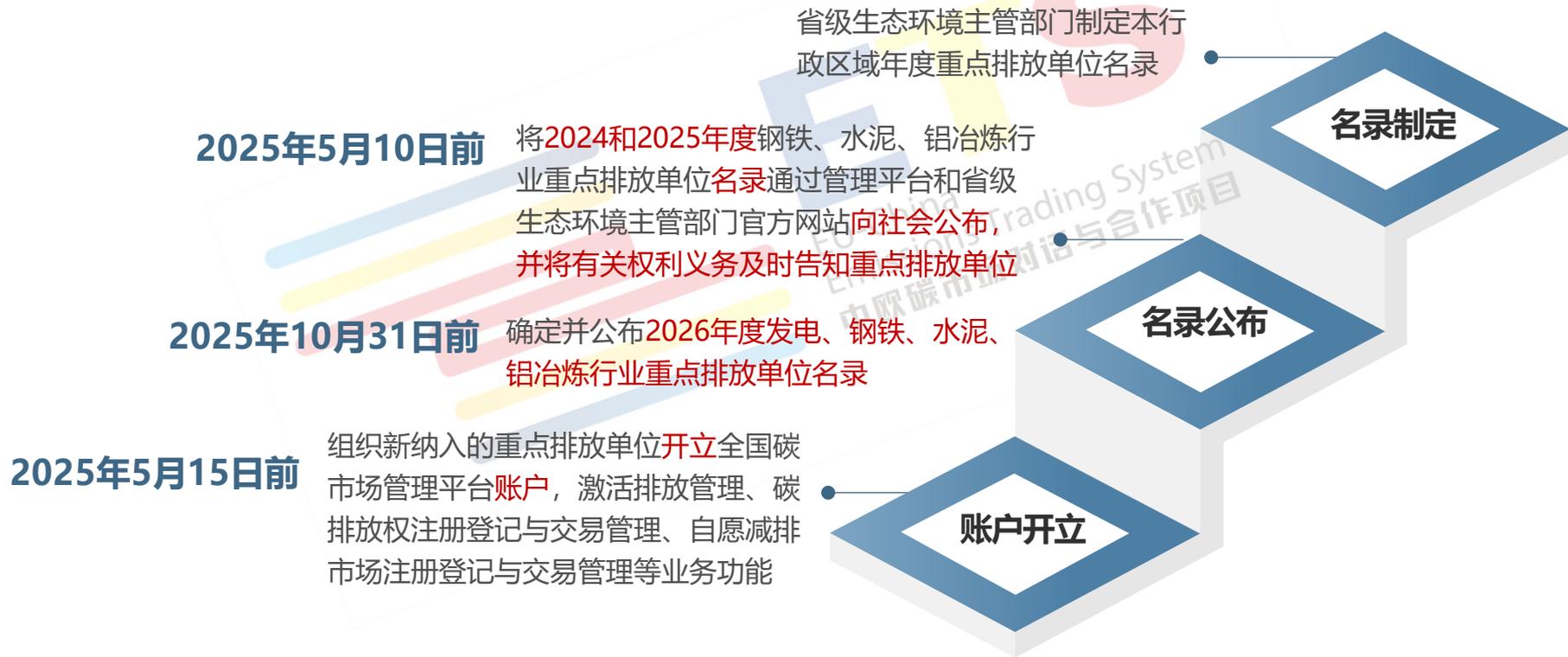
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3110、3120 的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不包括独立电炉短流程钢铁生产企业和独立钢压延加工企业。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中，对于在同一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钢铁主要生产工序由钢铁联合生产企业所属的不同企业法人承担的，且相关工序位于同一集中连片的生产区域内，存在钢铁生产紧密上下游生产关系的，可以将该钢铁联合生产企业作为重点排放单位。

铝冶炼行业

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3216 的电解铝生产企业。

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制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2025.6.30前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制定**2025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完成技术审核。**2024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无需补报。**

2025.12.31前 完成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2026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制定工作。

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

2025.7月起 每月结束后的**40个自然日**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的月度信息化存证，并对存证数据进行技术审核。

2025.10.31前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完成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1—6月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月度信息化存证补报**工作。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报送年度排放报告

2025.6.30前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工作。

开展年度排放报告技术审核

2025.6.30前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并通过管理平台向重点排放单位告知核查结果。

2025.8.31前 完成对**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的技术审核和核查结果告知工作。

开展核查机构评估

2025年12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对2024年度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合规性、及时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通过管理平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配额分配和清缴管理

配额预分配

- **2025.4.20前**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预分配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不开展预分配。

2023、2024 年度发电行业各机组预分配配额量均为该机组上一年度经核查排放量的 70%

配额分配和清缴管理

配额核定与分配

2025.7.31前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基于2024年度核查结果，按照配额分配方案核定2024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应发放配额量，并向注登机构书面报送相关数据表，进行核定配额的注册登记。



2025.8.20前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分配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



2025.9.30前

完成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2024年度配额核定工作。



2025.10.20前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发放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



配额分配和清缴管理

配额清缴

2025.12.31前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

有关建议-针对地方主管部门

关注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识别和防范数据质量管理风险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问题建议及时反馈

谢谢！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E-mail: zhangms@ncsc.org.cn